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706-QJZX

甲方：柳州市水利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7603365W202510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水利局

电话：0772-2803010 传真：0772-2830465

电子信箱：lzssljnsdk@163.com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黄凯

项目联系人：韦小棠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电话：0771-2185189 传真：/

电子信箱：SKYJYB5627700@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柳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服务内容：《柳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报告》编制服务一项（详见本合同附件1：技术要求响应表）。

1.2 服务要求：

- (1) 乙方根据合同，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保证数据真实、精确。
-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需随时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成果解释。
-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需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约定服务：自签订合同

之日起60日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现有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工作现场及交通方便。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自合同生效后3天内以电子邮件或文字资料形式提供，工作条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

4.2 报酬总额为完成合同项内工作及规定职责所需的费用。

4.3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成果文件经审定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堽路支行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账号：61715748505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双方知识产权范围内的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内容被依法对外公开。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六条：成果文件要求

6.1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形式：提交成果文件电子版1份，纸质版成果6套。

6.2 成果文件的编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

查或批复。

6.3 成果文件的质量标准：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编制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可以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技术服务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项目技术服务报酬的全部支付。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和要求，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七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的成果文件（出现 7.1.1、7.1.3 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完成对成果文件的修改。如乙方拒不修改的或逾期超过 15 日未完成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应付的一切费用，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退回，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所有

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彭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韦小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认可或者甲、乙方盖章互交的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为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讨论的会议纪要；
2. 甲方给乙方的技术服务委托书及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的成果经评审后的批文或者审查纪要；
4. 其他： 无 ；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服务期暂定两年，具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完结。本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柳州市水利局（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66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 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30465	电话：0771-21851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堽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715748505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3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1。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	
3.保修期责任： 无。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柳州市水利局（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706-QJZX

采购项目名称： 柳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如下：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成果文件经审定通过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付款条件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成果文件经审定通过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无偏离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验收标准如下：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内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报价要求如下： (1)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内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 CA 电子签章）：

邵伟杰

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706-QJZX
 采购项目名称： 柳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柳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2023年10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要求各地抓紧组织编制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已有农村供水规划成果，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通过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三种模式覆盖全部农村供水人口，所有工程实现专业化管护，要全面分析高质量发展基础和需求，合理确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明确今后3-5年发展目标，按照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的总体安排，展望到2035年发展方向。2024年1月19日，自治区水利厅召开加快编制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全力推进县域统管和工程专业化管护全覆盖。会议要求，各设区市要完成市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编制完成后按月报自治区水利厅农水水电处。 二、规划范围 柳州市下属柳南区、柳北区、	我单位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2023年10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要求各地抓紧组织编制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已有农村供水规划成果，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通过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三种模式覆盖全部农村供水人口，所有工程实现专业化管护，要全面分析高质量发展基础和需求，合理确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明确今后3-5年发展目标，按照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的总体安排，展望到2035年发展方向。2024年1月19日，自治区水利厅召开加快编制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全力推进县域统管和工程专业化管护全覆盖。会议要求，各设区市要完成市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编制完成后按月报自治区水利厅农水水电处。 二、规划范围	无偏离

	城中区、鱼峰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水县、融安县、三江县（不含县城城区）以下的乡镇、村庄（不含搬迁撤并类）、学校、林场的农村供水人口，包括农村常住人口和县城城关镇以下的城镇常住人口，也包括节假日等期间返乡的外出农村户籍人口。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前期资料准备、数据汇总、实地调研 1.前期资料准备、数据汇总； 2.开展10县（市、区）实地调查； 3.谋划规划任务后，与各县（市、区）水利局会议对接。 （二）编制柳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1.开展农村供水现状与需求分析； 2.提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目标； 3.提出规划任务； 4.开展水量供需平衡分析； 5.提出规划布局； 6.提出规划建设内容； 7.提出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8.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9.强化应急供水保障措施； 10.提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 11.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2.开展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3.开展经济评价； 14.提出分期实施意见； 15.提出保障措施。 四、主要成果 ▲1、编制完成《柳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等有关附表附图。 ▲2、成果资料份数：6份。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或批复。	柳州市下属柳南区、柳北区、城中区、鱼峰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水县、融安县、三江县（不含县城城区）以下的乡镇、村庄（不含搬迁撤并类）、学校、林场的农村供水人口，包括农村常住人口和县城城关镇以下的城镇常住人口，也包括节假日等期间返乡的外出农村户籍人口。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前期资料准备、数据汇总、实地调研 1.前期资料准备、数据汇总； 2.开展10县（市、区）实地调查； 3.谋划规划任务后，与各县（市、区）水利局会议对接。 （二）编制柳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1.开展农村供水现状与需求分析； 2.提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目标； 3.提出规划任务； 4.开展水量供需平衡分析； 5.提出规划布局； 6.提出规划建设内容； 7.提出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8.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9.强化应急供水保障措施； 10.提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 11.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2.开展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3.开展经济评价； 14.提出分期实施意见； 15.提出保障措施。 四、主要成果 ▲1、编制完成《柳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等有关附表附图。 ▲2、成果资料份数：6份。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或批复。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 CA 电子签章）：郭伟杰

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服务承诺

5、服务承诺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中的各项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完全满足并响应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合同条款、付款方式等所有需求和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署服务合同。

4、保证中标后，即组建工程项目部，委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选派有丰富相关经验，组织协调能力强的高级工程师任项目负责人，配备足够的有相当丰富经验的技术骨干，负责招标范围的工程咨询服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任务。

5、我方会站在采购人的立场上对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编写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6、我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7、我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本项目服务。

8、我方在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并跟踪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情况。

9、对项目编制成果（报告）负责，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委托人有权督促我方修改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我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重大失误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将终止其服务资格，并取消投标资格。

10、我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11、严格管理外业人员吃拿卡要的现象，严格控制外业工作进度及内业设计等主要环节的进度，重点保证主要环节的设备、物资、人力供应，确保这些主要环节按计划时间进行，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12、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检测工作进度，总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计划，加强薄弱和中的环节管理。

13、在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后积极主动（15 分钟内）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同时，对采购人的要求要迅速响应，并迅速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对采购人提出的任何问题，我方都认真、细致地分析并答复采购人，**我方对一般技术性问题的答复时间为 20 分钟，对复杂考究的技术性问题会在 4 个小时内研究问题解决方案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提交方案并予以解决。**

14、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我方成果报告，我方有严格的成果资料管理体系，保证做好保密工作，对采购人负责。

15、我方将采用先进的设备（无人机、计算机、扫描仪、各种出版设备及绘图设备），投入优秀的技术骨干人员（详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保证合理资源配置，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16、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单**的具体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如国家对该服务项目有严格规定要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我方必按规定免费办理送审手续，根据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17、我方承诺在采购人分配的全部项目上应用现有的硬件、软件条件进行编制工作，能够实现宏观、微观全方位，确保报告的质量，确保结论公正、真切、专业、细致。

18、我方承诺积极主动做好在服务期满后的后续服务工作，配合和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报告的技术答疑、修改及补充等工作。为更好地为采购人的后续工作服务，我方有专门的服务咨询电话（0771-5627700），24 小时全天候接听采购人的电话咨询），必要时我方会委派相关技术骨干到采购人办公现场答疑。我方具

有优秀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及解决问题的时效为1个小时以内。售后服务人员为5人，售后技术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备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规划、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水土保持类专业，能充分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做到售后服务耐心聆听、迅速解决、提升服务满意度。

①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承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对接解决；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2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

②中标人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接会、协调会、上级审核要求等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③在服务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修改相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④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

⑤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⑥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柳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706-QJZX），经评审小组评审与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单位	成交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接到本通知后，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市水利局签订合同，延期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0月11日